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是在 1999 年 6 月 7 日由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冶金工业	第二十条 公司是在 1999 年 6 月 7 日由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

<p>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抚顺电业局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 40,000 万股，其中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 39,672.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8%，出资方式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经评估后资产；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抚顺电业局分别认购股份 65.51 万股。</p>	<p>计研究总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现名称：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抚顺电业局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 40,000 万股，其中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 39,672.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8%，出资方式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经评估后资产；其他五家发起人以债权方式出资，分别认购股份 65.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b>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b>，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b>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b>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p>

<p>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